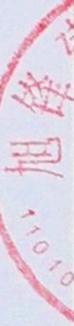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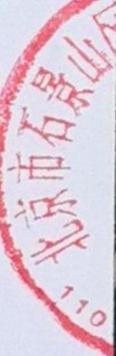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旭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23 年度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工程（广宁街道）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街道麻峪东街、松树林小区门前路、西柳路、
政法路东延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1760000.00 元，最终结算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甲方）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2号

承包人（全称）：旭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余毅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路69号院69-3号3层302室

发包人为建设2023年度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工程（广宁街道）（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度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工程（广宁街道）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涉及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以及设计文件说明等所涵盖的全部范围和事项，包括不限于道路铺装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2月18日

竣工日期：2024年5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小写) ¥: 1760000.00 元

七、工程款项支付

1、付款进度表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
工程启动资金(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不迟于预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30%	528000.00 元
工程完成 80%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0%	704000.00 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评审后以审计金额结果为准支付剩余金额	
同时向广宁街道缴付质保金, 质保期两年满且无质量、服务问题, 无息返还质保金	结算总价的 3%	

注: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并向甲方缴纳质保金。

八、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

九、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乙方先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 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 验收合格的, 双方进行交接,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及时返工,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保修期

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 在免费保修期限内, 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 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

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的劳务费。

十一、施工安全

乙方需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一份留存招标代理公司。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十四、补充条款如下：

1. 承包方（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为参与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负全责。

2. 承包方（乙方）要做到环保施工，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同时做好工地周边环境卫生工作。

3. 工程施工期间如出现因承包方（乙方）工作失误产生接诉即办工单，应由承包方（乙方）负责处理。处理结果必须达到“双满”（即已解决、满意）。如处理结果未达到“双满”的工单，则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 1 万元/单。

4. 承包方要按监理、中介审计公司要求，完善施工资料，留存好施工前、中、后对比相片。

5. 工程结算最终以结算审计报告(含复审)为依据，且本项目所有费用（二类费、预备费、建安工程费）不能超过项目批复概算总费用（批复概算以上级主管批复费用为准）。

6. 本工程原则上不进行洽商。如出现特殊情况，其变更、签证的计价要严格执行合同中的经济条款，且洽商增加费用不能超过项目批复总费用，如出现报价中的相同项目时，按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计价方式执行。如没有报价中的项目报价，则双方商定，按北京现行市场价格执行。变更洽商报价中没有相同子目有相似的可以参考相似的，没有相似的按照北京市现行清单规范、定额进行调价。

7. 工程使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使用环保材质。若因施工材质不合格，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负全责。

8. 承包方绝不能因工程项目没进行结算等情况而出现拖欠工人工资问题。若出现工人讨薪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支付。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吕宝华

电话：88993084

2024 年 1 月 19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街道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4 年 1 月 19 日

